

证券代码：601377 证券简称：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57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 9 名，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，共收到董事表决票 9 份，参加会议及表决的董事人数为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，履行市场主要参与者的社会责任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《关于履行 21 家证券公司联合公告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履行 2015 年 7 月 4 日由 21 家证券公司发布的《联合公告》相关内容，同意公司履行《联合公告》中提出的四项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措施，具体包括：

一、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》及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；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5% 出资，出资额为 24.34 亿元，委托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，共同投资于蓝筹股 ETF 等。

二、上证综指在 4500 点以下，在 2015 年 7 月 3 日余额基础上，公司自营股票盘不减持，并择机增持。

三、积极推动回购本公司股票，并推进本公司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。

四、按照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完善逆周期调节机制，及时调整保证金比例、担保证券折算率、融券业务规模等相

关指标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平稳地做好客户违约处置工作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